



国际氰化物管理协会

争议解决程序

面向 《国际氰化物管理规范》

www.cyanidecode.org

2016年12月

《国际氰化物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本文件以及 www.cyanidecode.org 中引用的其他文档或信息来源，据信都是可靠的，并且是由编者根据其可合理获得的信息善意编撰而成。但是，并不保障所有此等文档或信息来源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也未曾提供如下担保，即在采用氰化工艺从矿物提取黄金或白银的任何特定场所，该《规范》、其他可用文档或所引用资料的应用将能够防止危险、事故事件、意外事件事故，或者对雇员和/或公众成员的伤害。对本《规范》的遵守无意，而且也没有，取代、抵触或以其他方式变更任何国家/地区、州或地方政府的法令、法律、法规、条例的要求或与本文件所涉事宜相关的其他要求。对本《规范》的遵守完全是自愿行为，无意，也没有，为其签字人、支持者或任何其他相关方创设、确立或认可任何可依法强制履行或行使的义务或权利。

执行摘要

本争议解决程序（以下简称“程序”）用于解决因执行《国际氰化物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而引起的争议。本程序旨在解决审核员资格认证、审核结论以及业务项目认证和/或撤销认证等方面的各种争议。

本程序包括一个三级流程。在第一阶段，申请人要求重新审议审核结论或国际氰化物管理协会（“ICMI”）的决定或行为，与被申请人进行非正式对话和信息交换，以期通过直接协商来解决问题。为了确保可确定并充分评估与业务项目是否符合《规范》可能相关的所有信息和问题，此非正式流程对所有利益相关方开放。申请人必须在知晓审核结论或 ICMI 决定或行动后的 45 天内，向 ICMI 提出“重审请求”，且必须提供具体信息以支持该申诉。如果申请人对非正式流程的结果不满意，或争议另一方对重审后受争议决定或行为的变更不满意，则争议解决流程将进入第二阶段。

在第二阶段，将对争议进行不具约束力的调解。此时，由争议所有方均认可的调解员协助解决争议，力求达到让所有方均满意的结果。“调解请求”必须在“重审请求”这一非正式流程结束后 30 天内提出。所有调解当事方必须同意保护 ICMI 免受损害，并均摊调解员的费用。所有调解当事方都必须自行承担参与调解而产生的费用。

如果争议任一当事方对调解结果不满意，或选择放弃或终止调解，则最后只能通过约束性仲裁手段来解决此争议。在此过程中，由争议所有当事方均同意的仲裁员或仲裁团来解决争议。“仲裁请求”必须在调解阶段结束或终止后 30 天内提出，若未采用调解，则必须在“重审请求”结束后的 30 天内提出。不管仲裁最终结果如何，争议的所有当事方必须同意保护 ICMI 免受损害，并缴付由仲裁员分摊给他们的所有仲裁费用。仲裁当事方必须自行承担参与仲裁而产生的费用。

要寻求调解和/或仲裁，申请人必须满足本程序所规定的最低申诉资格要求。首先，申请人必须是因《规范》的实施而受到影响的个人或团体，且能出示证据表明《规范》的实施方式不正确、错误或采用的方式违反《规范》既定意图、目标、程序和/或限制。

在该程序的每个阶段，都应将调解或仲裁程序告知除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以外的争议相关方（例如 ICMI 或正在接受“《规范》验证审核”认证的业务项目），并要求这些相关方提供相关信息和意见。这些相关方可以加入非正式讨论、调解和/或仲裁。在对结果不满意时，还可请求将争议推进到程序的下一阶段。要求这些相关方以这种方式参与程序，是为了推动争议能够及时、有效且彻底地得到解决。鉴于此目的，参与程序的所有相关方均同意，本程序结果为最终裁决，他们均接受该结果的约束。

需提醒利益相关者注意，应以灵活且有针对性的方式对不同地点实施《规范》，在需要和适当的情况下符合其原则和实践标准。尽管《实施指南》中阐明了为符合《规范》而通常采用的措施，但该指南也认可，业务项目可实施其他措施来确保符合《规范》的原则和实践标准。利益相关者应该完全熟悉《规范》、《实施指南》和其他相关文件，同时确保在启动此程序前，申诉必须有效且有证据支持。

第 1 部分，争议解决 - 一般事项

争议解决

- 1.1 本程序的目的在于制定一套方法来解决在实施《规范》过程中产生的与审核员资格认证、审核结论和业务项目的认证和/或撤销认证相关的各种争议。其中包括有关以下方面的争议：
- (a) ICMI 授予或拒绝授予审核员资格认证；
 - (b) 《规范》验证审核的结论；
 - (c) ICMI 的行政行为，例如因被证实违反《规范》的原则和/或实践标准或未能及时执行核实审核而对业务项目进行完全或有条件认证或撤销认证，或 ICMI 未能遵守自己既定的程序等；以及
 - (d) 公布在 ICMI 网站上的摘要审核报告中所涵括的信息。
- 1.2 申诉若要启用该程序，必须提出：
- (a) 《规范》审核员或 ICMI 所做出的具体决定或行为与《规范》和/或其支持文件不相符；或
 - (b) 按照《规范》认证的业务项目现在已不再符合《规范》的原则和/或实践标准。
- 1.3 若申诉针对的是《规范》中未明确解决的问题，或与《规范》的实施无关，则此类申诉将不能采用本程序进行审查。有关申诉是否应接受此类审查的裁决应由 ICMI 主席来做出，并按照本文规定接受 ICMI 董事会的进一步考虑。
- 1.4 若争议的所有当事方（详见第 1.7 条中的定义）一致同意，则可将多个独立的申诉合并加以解决。
- 1.5 争议的所有当事方（详见第 1.7 条中的定义）如参与本程序，即表明其承认并同意本程序的结果为最终裁决，且裁决结果既不需接受本程序的其他审查，也不构成启动本程序的单独理由。争议当事方还同意接受本程序的约束，在按照本程序解决任何争议时均保护 ICMI 免受损害。
- (a) 一旦程序开始后，申诉将无法重新提交。若 ICMI 主席判定新的申诉与之前已解决或现在正在接受程序解决的申诉实质相同，则该新申诉将不会进入本程序。
 - (b) ICMI 主席的判定既不得被视为需接受本程序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行为，亦不构成启动程序的单独理由。

- (c) 在 ICMI 董事会的下一定期会议之前，ICMI 主席必须告知董事们自上一次董事会以来提交且已被其判定为之前已解决或现在正在接受程序解决的任何申诉。
- (d) 董事会可自行决定是否审查主席判定为之前已解决或现在正在接受程序解决的任何申诉，并在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允许申诉进入本程序。

1.6 尽管有以上第 1.5 条的规定，若受争议的决定或行为在提出“重审请求”（详见第 2 部分）之后已经更改，而争议任一当事方（详见第 1.7 条中定义）对更改结果不满意，则可直接进入本程序的下一步，而无需提交新的“重审请求”，但需接受第 3.4 条和第 4.2 条中的限制。

争议当事方 - 定义

1.7 以下实体为争议当事方：

- (a) 向 ICMI 提交申诉的一方（即“申请人”），
- (b) 做出申诉主题之行为或决定的一方（即“被申请人”），
- (c) ICMI，
- (d) 如果争议涉及针对某个具体业务项目所采取的决定或行为，则按照《规范》已经认证或正在接受认证的开采业务项目、氰化物生产设施或氰化物运输商也包括在内，
- (e) 如果争议涉及 ICMI 授予或拒绝授予审核员资格认证或《规范》验证审核的结论，那么还会包括主任审核员。

被申请人 - 定义

1.8 各种类型申诉的被申请人定义如下：

- (a) 如果争议涉及 ICMI 及其董事会所做出的决定或行为，包括针对审核员资格认证¹的争议，以及被认证的业务项目因违反《规范》原则和/或实践标准而不再符合《规范》的声明，或因未能及时实施验证审核而被撤销认证，则争议被申请人为 ICMI 主席或其指定人员。

¹主任审核员必须向 ICMI 提交审核员资质表，填入有关其职业资格的信息。公众可访问 ICMI 网站，查阅该表格以及各个业务项目的摘要审核报告。ICMI 将审查此类信息，并抽查以确保其准确性。如果争议涉及此类信息的真实性和 ICMI 授予或拒绝授予审核员资格认证的裁定，则争议被申请人为 ICMI 主席。

- (b) 如果争议涉及《规范》验证审核的结论，包括根据错误的审核结论对业务项目进行全面或有条件认证的相关争议，则争议的被申请人为主任审核员。²

争议信息的公众可获取性

- 1.9 公众可访问 ICMI 网站 www.cyanidecode.org，获取重审请求、调解请求、仲裁请求以及这些流程的结果文件。

第 2 部分，非正式解决

重审请求

- 2.1 按照本程序寻求调解或仲裁之前，申请人必须先通过重审请求寻求非正式解决，除非符合第 1.6 条所规定的情况。

申请人

- 2.2 根据第 2.3 到 2.5 条所规定的条款，任一方³如果认为 ICMI 或《规范》审核员所做出的决定或行为违反了《规范》和/或其支持文件，则可请求重新审议该决定或行为。
- 2.3 申请人应出示具体信息和证据以支持重审请求，包括《规范》中的条款、证明已违反《规范》条款的支持文件以及此类主张的依据。
- 2.4 重审请求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给 ICMI 主席，其地址已经在 ICMI 网站上公布。如果不这样做，申请人就不得寻求本程序的下一步解决流程。
 - (a) ICMI 主席将判定申诉是否满足第 1.2 条所规定的标准，以及是否属于 ICMI 管辖范围之内。
 - (b) 如果 ICMI 主席判定申诉不属于 ICMI 的管辖范围，他会如实告知申请人，并终止程序。
 - (c) ICMI 主席对于管辖范围的判定不得被视为需接受本程序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行为，亦不构成启动程序的单独理由。
 - (d) 在 ICMI 董事会的下一定期会议之前，ICMI 主席必须将自上一次董事会议以来提交且被其判定为不属于 ICMI 管辖范围的任何重审请求复印件提交给 ICMI 董事会。

² ICMI 依据独立第三方审核结论，对业务项目进行认证。虽然 ICMI 要求审核员满足特定的标准，包括经验、专业知识以及不存在利益冲突，还进一步要求主审核员必须为经认证的专业审核员，但 ICMI 无法保证实际现场审核的准确性，也无法评估审核结论相关申诉的利弊，因为审核时 ICMI 并未在业务项目现场，且无法了解由审核员所观察到的所有文件审查及实践。因此，如果申诉涉及根据有争议审核结论而对业务项目所进行的认证，那么申诉将直接与得出该结论的主任审核员妥善解决。如果申诉与审核结论无关，而是针对审核员的不道德或不专业行为，则此类申诉不会进入本程序，而应通过主任审核员的专业认证机构来解决。

³ 为确保找出并全面评估与业务项目是否符合《规范》可能相关的所有信息和问题，任何个人或团体均可不受限制地参与本重审请求流程。

- (e) 董事会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查主席已判定为不属于 ICMI 管辖范围的任何申诉，并在必要和适当的情况下，采取符合《规范》规定的任何行动。

2.5 重审请求必须包含申请人的联系信息，包括地址和电话号码，如果可能，还需包括电子邮件地址，以方便被申请人和申请人就申诉展开对话并交换相关信息。

ICMI

2.6 ICMI 应在收到重审请求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重审请求复印件分发给争议的⁴所有其他方。

被申请人

2.7 收到重审请求后，被申请人（包括 ICMI 为被申请人的情况）可：

- (a) 通过电话、信件或电子邮件联系申请人，就申诉展开对话并交换信息，和/或
- (b) 请求争议的其他当事方（详见第 1.7 条中定义）提供更多信息，和/或
- (c) 如果争议涉及已经过认证或正在接受认证的业务项目，则应对该业务项目实施或督促对其实施检查。

2.8 被申请人必须根据重审请求中提供的信息以及争议其他当事方所提供的任何信息，来重新考虑有争议的决定或行为，并全部或部分修改决定或行为，抑或维持原有决定或行为。

2.9 被申请人必须在收到重审请求以及支持该申诉的具体信息和证据（详见第 2.3 条）后 45 天⁴内，将他/她的最终决定以及原因告知争议的所有当事方，其中包括被申请人的任何额外信息、被申请人在实地访查后得到的任何信息、或争议的任何间接当事方所提供的相关建议、信息、指南或其他意见（详见第 2.10 条）。

争议的所有当事方

2.10 争议的所有当事方（详见第 1.7 条中定义）应在重审请求阶段，提供其认为合适的任何相关建议、信息、指南或其他意见。

- (a) 任何此类信息均必须提供给争议的所有当事方。
- (b) ICMI 的意见既不得被视为需接受本程序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行为，亦不构成启动程序的单独理由。

重审请求期限

⁴ 本程序之所以设立此期限，是为推动流程进展并及时解决争议。如果因正当理由而合理超时，此期限不会成为继续解决争议的阻碍。

- 2.11 重审请求必须在申请人知晓有争议决定或行为后的 45 天⁴内提出，并同时提交所有支持信息。
- (a) 对于与受到争议的决定或行为直接相关的任何当事方（例如，对审核结论存在争议的业务项目，或对 ICMI 拒绝授予审核员资格认证存在争议的潜在主任审核员等），45 天的期限将从申请人获悉该决定或行为的当日起算。
 - (b) 对于通过 ICMI 网站发布内容而知晓决定或行为的任何方，45 天的期限将从信息发布于网站的当日起算。
 - (c) 当利益相关者认为已经认证的业务项目不再符合《规范》时，45 天的期限限制将不适用。

合理合作职责

- 2.12 重审请求涉及的所有争议当事方（详见第 1.7 条中定义），必须遵守第 5 部分中所规定的“合理合作职责”条款。

第 3 部分，不具约束力的争议调解

适用范围

- 3.1 本部分适用于在重审请求阶段未被妥善解决的所有争议，除非任一争议当事方（详见第 1.7 条中定义）选择放弃调解，要求直接进入约束性仲裁阶段。
- 3.2 申请人如果对重审请求结果不满意，或争议任何其他方对重审请求后被申请人的决定或行为更改不满意，可向 ICMI 主席提交一份填妥的调解申请书以继续本程序。
- (a) 根据本程序的第 4 部分，如果当事方对重审请求结果不满意，则可以直接进入仲裁阶段。
- 3.3 因某一审核或决定/行为而引起的多个申诉，只要针对的是同一个业务项目或同一个被申请人，就应统一提交。调解申请书提交至 ICMI 后，除非争议其他方同意，否则不可对申诉进行补充或修改。

申诉资格

- 3.4 调解阶段仅对“符合资格的利益相关者”可用。

- 3.5 “符合资格的利益相关者”定义如下：

- (a) 《规范》的签约方公司；或
- (b) 《规范》签约方公司所拥有的业务项目，当前已通过《规范》认证或正在寻求认证；或

- (c) 资格认证已获得 ICMI 批准的审核员或请求 ICMI 批准其资格认证的审核员；
或
- (d) 因《规范》的实施而受到影响的个人或团体，且能出示证据表明《规范》的实施方式不正确、错误或采用的方式违反《规范》既定意图、目标、程序和/或限制。
 - (1) “因《规范》的实施而受到影响的个人或团体”⁵指的是以下地区的公民，或在以下地区予以特许、注册或成立的团体
 - (i) 已经认证或正在寻求认证的业务项目所在的国家/地区；⁶或
 - (ii) 除以上第 3.5(d)(1)(i) 条中所列之外，公共健康或安全，或人类、家畜或野生动物所使用的空气、地表水、地下水或土地资源可合理预计将受到已经认证或正在寻求认证的业务项目之制造、运输、使用或处理氰化物活动的不良影响的国家/地区；⁷以及
 - (iii) 申诉涉及受到质疑的业务项目或该业务项目的审核员，或涉及 ICMI 针对该业务项目或审核员的行政决定。
 - (2) “证据”是指为证实申诉中所主张事实而出示的文件、第一人称证词、照片或其他材料。
 - (3) “实施方式不正确、错误或采用的方式违反《规范》既定意图、目标、程序和/或限制”是指由 ICMI 或《规范》审核员所做出的行为或决定与 ICMI 制定并公布在其网站 www.cyanidecode.org 上的实施程序和文件相违背，包括但不限于《规范》及其《实施指南》和《验证协议》。

3.6 争议一方在收到调解员或仲裁员发票之日起的 30 天⁴内，如果未能支付之前任何调解或仲裁的分摊费用，或未进行调解员可接受的其他缴费安排，则在缴纳此类款项前将被视为违约，且不得进一步使用本程序来解决当前或未来任何争议，直至缴纳全部款项为止。

⁵ 对于申诉资格的限制很窄，旨在允许广泛的利益相关者进入申诉调解和/或仲裁阶段。

⁶ 已经认证或正在寻求认证的业务项目所在国家/地区的所有居民将自动享有此类申诉资格，不管他们与业务项目的关系如何。

⁷ 此条适用于生产、运输或使用氰化物而导致出现跨国问题的情况（例如，从一个国家/地区运到另一个国家/地区，向水中的释出物流到另一个国家/地区）。已经认证业务项目所在国家/地区之外的居民必须能够证明，《规范》的决定或行为经合理预计会对其健康或安全，或人类、家畜或野生动物使用的自然资源产生不良影响。例如，如果某国家/地区被用作人类或野生动物饮用水的溪流因业务项目的释出物或在将氰化物运至该业务项目的过程中受到影响，则该国家/地区的居民将拥有申诉资格。

3.7 ICM I 主席将判定申请人是否有进入调解阶段的申诉资格。⁸

- (a) ICM I 主席对申诉资格的判定既不得被视为需接受本程序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行为，亦不构成启动程序的单独理由。
- (b) 在 ICM I 董事会的下一次定期会议之前，ICM I 主席必须将自上一次董事会议以来提交且被其判定为不具申诉资格的任何调解请求复印件提交给 ICM I 董事会。
- (c) 董事会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查缺乏申诉资格的申请人所提出的任何主张，并在必要和适当的情况下，采取符合《规范》规定的任何行动。

ICM I

3.8 ICM I 主席必须：

- (a) 在收到调解请求后的 10 个工作日⁴内，向争议的所有当事方提供调解请求复印件；以及
- (b) 在收到调解请求后的 45 天⁴内，将申请人进入调解阶段的申诉资格及争议所有其他相关方的身份和联系信息告知争议的所有当事方。

被申请人

- 3.9 被申请人在收到 ICM I 主席关于申请人之调解资格的通知后 45 天⁴内，必须向争议的所有当事方提交一份针对调解请求的书面回复。
- 3.10 如果调解程序中 ICM I 为被申请人，则 ICM I 董事会应自行任命一名董事会成员、主管人员、职员或其他个人，代表 ICM I 参与调解过程。

争议的所有当事方

- 3.11 争议的所有当事方（详见第 1.7 条中定义）应在调解阶段，提供其认为合适的任何相关建议、信息、指导或其他意见。
- (a) 所有此类信息都必须提供给争议的所有当事方及调解员。
 - (b) ICM I 的意见既不得被视为需接受本程序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行为，亦不构成启动程序的单独理由。

调解员的选择

- 3.12 将聘请争议所有当事方均可接受的调解员，来协助确定争议所有当事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⁸ ICM I 主席对调解请求或仲裁请求的审查并不旨在评断申诉中所展示证据的实质，而是为了确认申诉以证据为依据，而不是没有事实依据的断言或主张，并确认申诉能够满足第 3.5 条的其他要求。

3.13 争议各方负责安排适当的调解服务，并鼓励各方选择具备以下特性的专业调解员提供服务：

- (a) 具备调解环境相关案例的经验（例如，涉及污染预防、清除或后果，土地使用，自然资源的使用或分配，环境许可、设备或基础设施选址争议，环境公正和协商立法、执行或合规等方面的案例）；或
- (b) 具备调解国家、地区、州县或地方级政府政策案例的经验（例如，环境或自然资源政策、健康或安全政策，或教育政策）；以及
- (c) 接受过争议解决和共识建立方面的培训；以及
- (d) 接受过实质性相关领域（例如，法律、环境科学或政策、工程、公共行政或管理、沟通理论、规划和冲突解决）的教育或培训；以及
- (e) 列于以下组织的专业中立调解员名册中、以其他方式附属于或被以下组织所认可，这些组织包括但不限于：美国环境争议解决协会、美国仲裁协会、澳大利亚仲裁员与调解员协会、加拿大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学会、智利圣地亚哥仲裁和调解中心。⁹

3.14 尽管有上述第 3.13 条的规定，争议所有当事方均可接受的任何个人，不管其经验、教育、培训如何或是否被列于被认可组织的名册中，都可充当调解员。

调解程序

3.15 调解程序（例如，地点、语言、会议等）将由选定的调解员在获得争议所有当事方的一致同意后予以制定。

3.16 争议的所有当事方应被平等对待，均可参加调解。

3.17 在调解开始之前，争议的所有当事方必须签订一份调解协议，约定由争议所有当事方一致同意的程序条款，其中包括以下各项：

- (a) 声明争议的所有当事方均了解并同意 ICMI 争议解决程序的结果为最终裁决。调解协议还应声明，争议当事方同意接受本程序的约束，并进一步同意不管调解结果如何，都应保护 ICMI 免受争议相关损害。

- (b) 声明争议的所有当事方同意按照第 3.26 条规定均摊所有调解员费用。

3.18 进入调解的各方并非都要接受调解结果。

⁹ 以上这些组织均可提供调解服务或其程序可充当调解模范，在此仅列举几个示例。列出以上组织并不表示认可，未列出其他仲裁组织也并不表示 ICMI 不认可其专业技能、专业素养或相对优势。如需了解其他此类组织，可访问常设仲裁法院的网站 <http://www.pca-cpa.org/ENGLISH/AL/#IV>。某些被认可的组织可能并不擅长调解环境或公共政策方面的案件。

- 3.19 申请人可随时撤销申诉。
- 3.20 任一争议当事方可根据第 4 部分，随时不受限制或不受损害地终止调解，进入约束性仲裁阶段。¹⁰
- 3.21 在调解结束时，调解员应向争议的所有当事方提供一份关于调解讨论和结果的书面概要。

调解请求期限

- 3.22 调解请求必须在收到重审请求（详见第 2 部分）流程的最终裁决后 30 天⁴内递交。
- 3.23 调解应继续进行，直到争议的所有当事方就争议中的某些或全部问题达成一致同意的解决方案，或任何一方终止调解。

费用

- 3.24 争议的所有当事方自行承担参与调解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此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a) 提出或回应申诉、准备调解请求以及用于支持或回应调解请求的任何其他文件的时间成本及费用，以及
 - (b) 寻找调解员、为调解服务进行适当安排而产生的费用，以及
 - (c) 准备用于调解流程的任何提交材料而产生的时间成本及费用，以及
 - (d) 差旅和出席任何调解庭审的成本和费用。
- 3.25 争议的所有当事方应均摊调解员的服务费用。
- 3.26 调解员费用应与调解员进行调解而花费的时间和开销直接相关，包括但不限于：
- (a) 调解组织的任何申请费，
 - (b) 准备调解协议的费用（如果由调解员准备协议），
 - (c) 准备调解结果报告的费用，
 - (d) 对调解员在调解中所花费时间的补偿，以及
 - (e) 调解员为调解而花费的差旅费和开销。

合理合作职责

- 3.27 争议的所有当事方必须遵守第 5 部分中所规定的“合理合作职责”条款。

¹⁰只有当所有方均竭尽善意的努力来达成各方一致同意的解决方案时，调解才会有效。任何一方若认为调解无法解决问题，均可放弃调解，选择直接进入约束性仲裁阶段。

第 4 部分，约束性仲裁

适用范围

4.1 本部分适用于已经过调解的所有争议，以及争议任一当事方选择直接进入约束性仲裁的争议。

申诉资格

4.2 仲裁流程仅对“符合资格的利益相关者”（详见第 3.5 条中定义）可用。

4.3 争议一方在收到调解员或仲裁员发票之日起的 30 天⁴内，如果未能支付之前任何调解或仲裁的分摊费用，或未进行调解员或仲裁员可接受的其他缴费安排，则在缴纳此类款项前将被视为违约，且不得进一步使用本程序来解决当前或未来任何争议，直至缴纳全部款项为止。

4.4 ICMI 主席将判定申请人是否有进入仲裁阶段的申诉资格。⁶

- (a) ICMI 主席对申诉资格的判定既不得被视为需接受本程序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行为，亦不构成启动程序的单独理由。
- (b) 在 ICMI 董事会的下一定期会议之前，ICMI 主席必须将自上一次董事会议以来提交且被判定为不具申诉资格的任何仲裁请求复印件提交给 ICMI 董事会。
- (c) 董事会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查缺乏申诉资格的申请人所提出的任何主张，并在必要和适当的情况下，采取符合《规范》规定的任何行动。

申请人

4.5 申请人可向 ICMI 主席提交一份填妥的仲裁申请书来启动约束性仲裁。

4.6 因某一审核或决定/行为而引起的多个申诉，只要针对的是同一个业务项目或同一个被申请人，就应统一提交。仲裁申请书提交至 ICMI 后，除非争议其他方同意，否则不可对申诉进行补充或修改。

ICMI

4.7 ICMI 主席必须：

- (a) 在收到仲裁请求后的 10 个工作日⁴内，向争议的所有当事方提供仲裁请求复印件；以及
- (b) 在收到仲裁请求后的 45 天⁴内，将申请人进入仲裁阶段的申诉资格及争议所有其他相关方的身份和联系信息告知争议的所有当事方。

被申请人

- 4.8 被申请人在收到 ICMI 主席关于申请人之仲裁资格的通知后 45 天⁴内，必须向争议的所有当事方提交一份针对仲裁请求的书面回复。
- 4.9 如果仲裁程序中 ICMI 为被申请人，则 ICMI 董事会应自行任命一名董事会成员、主管人员、职员或其他个人，代表 ICMI 参与仲裁过程。

争议的所有当事方

- 4.10 争议的所有当事方（详见第 1.7 条中定义）应在仲裁阶段，提供其认为合适的任何相关建议、信息、指导或其他意见。
- (a) 所有此类信息都必须提供给争议的所有当事方及仲裁员。
- (b) ICMI 的意见既不得被视为需接受本程序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行为，亦不构成启动程序的单独理由。

仲裁员的选择

- 4.11 将聘请争议所有当事方均可接受的专业仲裁员来解决此争议。
- (a) 争议将由一名仲裁员进行仲裁，除非争议各方不能商定一位仲裁员。
- (b) 如果争议各方无法商定一位仲裁员，那么将按照以下方式组成三人仲裁团：
(1) 如果争议中仅有两方，那么每一方将各选取一位仲裁员，然后由这两位被选中的仲裁员共同指定第三位仲裁员，并由第三位仲裁员担任仲裁团组长；(2) 如果争议中有三方，那么每一方将各选取一位仲裁员，然后由被选中的三位仲裁员推选一位仲裁团组长；以及
(3) 如果争议当事方超过三方，那么仅有三方参与选择仲裁员（详见第 4.11(b)(2) 条），且 ICMI 将不选择仲裁员。然而，如果 ICMI 是申请人或被申请人，那么将由 ICMI 董事会决定哪一方将参与仲裁团成员的选择。
- 4.12 争议各方负责安排适当的仲裁服务，并鼓励各方选择具备以下特性的专业仲裁员提供服务：
- (a) 具备 200 小时及以上仲裁环境相关案例的经验（例如，涉及污染预防、清除或后果，土地使用，自然资源的使用或分配，环境许可、设备或基础设施选址争议，环境公正和协商立法、执行或合规等方面的案例）；或
- (b) 具备 200 小时及以上仲裁国家、地区、州县或地方级政府政策案例的经验（例如，环境或自然资源政策、健康或安全政策，或教育政策）；以及
- (c) 接受过争议解决和共识建立方面的高级培训；以及

- (d) 接受过实质性相关领域（例如，法律、环境科学或政策、工程、公共行政或管理、沟通理论、规划和冲突解决）的研究生教育或培训；以及
- (e) 列于以下组织的专业中立仲裁员名册中、以其他方式附属于或被以下组织所认可，这些组织包括但不限于：美国环境争议解决协会、美国仲裁协会、澳大利亚仲裁员与调解员协会、加拿大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学会、智利圣地亚哥仲裁和调解中心、国际商会国际仲裁法院、常设仲裁法院、欧盟仲裁庭、非洲商法协调组织和澳大利亚仲裁员与调解员协会。¹¹

4.13 尽管有上述第 4.12 条的规定，争议所有当事方均可接受的任何个人，不管其经验、教育、培训如何或是否被列于被认可组织的名册中，都可充当仲裁员。

仲裁程序

4.14 仲裁程序（例如，地点、语言、会议等）将由选定的仲裁员在获得争议所有当事方的一致同意后予以制定。

4.15 争议的所有当事方应被平等对待，均可参加仲裁。

4.16 在仲裁开始之前，争议的所有当事方必须签订一份仲裁协议，约定由争议所有当事方一致同意的程序条款，其中包括以下各种声明：

- (a) 声明争议的所有当事方均了解并同意 ICMI 争议解决程序的结果为最终裁决。仲裁协议还应声明，争议当事方同意接受本程序的约束，并进一步同意不管仲裁结果如何，都应保护 ICMI 免受争议相关损害。
- (b) 声明争议的所有当事方同意支付仲裁员向他们所收取的仲裁员费用（详见第 4.22 条）。

4.17 进行仲裁的争议所有当事方均必须接受仲裁员对争议解决和费用分摊的裁决。此类裁决无需接受本程序的进一步审查，亦不构成启动程序的单独理由。

4.18 请求仲裁的一方可在仲裁员作出裁决之前，随时放弃申诉并终止仲裁。然而，争议各方仍应支付仲裁员截至终止日所产生的仲裁员费用。

4.19 在仲裁结束时，仲裁员应向争议的所有当事方提供一份书面概要，阐述仲裁讨论、裁决的详细解释及原因。

¹¹以上这些组织均可提供仲裁服务或其程序可充当仲裁模范，在此仅列举几个示例。列出以上组织并不表示认可，未列出其他仲裁组织也并不表示 ICMI 不认可其专业技能、专业素养或相对优势。如需了解其他此类组织，可访问常设仲裁法院的网站 <http://www.pca-cpa.org/ENGLISH/AL/#IV>。某些被认可的组织可能并不擅长仲裁环境或公共政策方面的案件。

仲裁请求期限

4.20 仲裁请求必须在调解流程（详见第 3 部分）终止后 30 天⁴内提出。

费用

4.21 争议的所有当事方应自行承担参与仲裁过程所产生的费用。此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a) 提出或回应申诉、准备仲裁请求以及用于支持或回应仲裁请求的任何其他文件的时间成本及费用，
- (b) 寻找仲裁员、为仲裁服务进行适当安排而产生的费用，以及
- (c) 准备用于仲裁流程的任何提交材料而产生的时间成本及费用，以及
- (d) 差旅和出席任何仲裁庭审的成本和费用。

4.22 争议的所有当事方应支付由仲裁员所分配的仲裁员服务费。

- (a) 仲裁员费用应与仲裁员进行仲裁而花费的时间和开销直接相关，包括但不限于：
 - (1) 仲裁组织的任何申请费，
 - (2) 准备仲裁协议的费用（如果由仲裁员准备协议），
 - (3) 准备仲裁结果报告的费用，
 - (4) 对仲裁员在仲裁中所花费时间的补偿，以及
 - (5) 仲裁员为仲裁而花费的差旅费和开销。
- (b) 在向各方分配仲裁员费用时，仲裁员应考虑各方在仲裁过程中的诚意态度和合作程度、各方境况的强弱状况以及哪一方在争议中胜出。各方的支付能力将不在费用分配的考虑范围之内。

合理合作职责

4.23 争议的所有当事方必须遵守第 5 部分中所规定的“合理合作职责”条款。

第 5 部分，合理合作职责

职责

5.1 根据本程序进行解决的争议的所有当事方必须与各方、调解员和/或仲裁员合理合作，以努力解决争议。

范围

5.2 合理合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a) 善意诚信地协商以解决争议，
- (b) 遵守调解员、仲裁员或争议其他方关于摘要、文件、证词或其他流程参与的要求，

- (c) 及时向调解员、仲裁员和争议所有其他方提供需提供给上述任何一方的档案和文件，以及
- (d) 在按照本程序开展任何流程时做到文明礼貌。

违反职责

5.3 争议任何一方若违反本部分中的条款将会导致以下后果：

- (a) 调解员做出书面决定，告知 ICMI 争议一方违反了合理合作职责。该决定应描述此类违规的性质。ICMI 应将此类结果告知同一争议的仲裁员；和/或
- (b) 仲裁员决定将此类违规纳入争议解决和仲裁费用分配的考虑事项当中。

第 6 部分，利益冲突

回避

6.1 在进行本程序中的流程时，如果 ICMI 员工、ICMI 主管人员或 ICMI 董事会成员认为自己参与争议解决会造成利益冲突，那么该员工、主管人员或董事必须立即向董事会披露这种利益冲突，并立即终止进一步参与流程。他可以永久地取消自己的资格，或以书面形式向程序所有相关方披露该冲突，并寻求各方放弃拒绝该员工、主管人员或董事参与的书面文件。

- (a) 如果获得程序所有方的豁免书，那么该员工、主管人员或董事会成员可继续参与程序。
- (b) 当从程序所有方取得豁免书后，该利益冲突无需接受本程序的进一步审查，亦不构成启动程序的单独理由。

6.2 任何时候，如果任何 ICMI 员工、ICMI 主管人员或董事会成员认为其同事似乎存在实际或可能的利益冲突，那么认为存在冲突的这名员工、主管人员或董事会成员必须向可能违反冲突规定的员工、主管人员或董事会成员提出该实际或可能的冲突。

- (a) 如果可能违反冲突规定的员工、主管人员或董事会成员认为此类冲突可能存在，则必须立即停止参与进一步的流程。他可以永久地取消自己的资格，或以书面形式向程序所有相关方披露该冲突，并寻求各方放弃拒绝该员工、主管人员或董事参与的书面文件。
 - (1) 如果获得程序所有方的豁免书，那么该员工、主管人员或董事会成员可继续参与程序。
 - (2) 当从程序所有方取得豁免书后，该利益冲突无需接受本程序的进一步审查，亦不构成启动程序的单独理由。

(b) 如果可能违反冲突规定的员工、主管人员或董事会成员认为并不存在利益冲突，那么他可向董事会阐明原因，并请求董事会就他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且应取消参与程序的资格进行投票。

- (1) 要推翻假定的冲突，必须获得绝大多数董事会成员的赞成票。
- (2) 最初提出此担忧的董事会成员以及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董事会成员不得参与此投票。
- (3) 如果董事会投票认定不存在冲突，则该主管人员或董事会成员可继续参与本程序。
- (4) 如果董事会投票认定不存在冲突，那么这种利益冲突将无需接受本程序的进一步审查，亦不构成启动程序的单独理由

6.3 在本部分中，“利益冲突”是指当 ICMI 员工、主管人员或 ICMI 董事会成员因竞争性职业或个人义务、个人利益或财务利益而难以妥善履行职责的情况。